

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兆豐產物個人責任保險

理賠文件

一、 保險事故之通知與處置 被保險人受第三人賠償請求時，應按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 於初次受第三人賠償請求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。
- (二) 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避免或減少損失。
- (三) 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、法院令文、傳票或訴狀等影本儘速送交本公司。
- (四) 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相關資料及文書證件，或為出庭作證、協助鑑定、勘驗等必要之調查或行為。

二、 理賠申請文件

- (一) 理賠申請書（格式由本公司提供）。
- (二) 法院確定判決書、和解書、仲裁判斷書或其他得確定賠償責任之證明文件。
- (三) 其他經本公司認為必要之證明文件。